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57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写字楼11楼。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9915227X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军，男，199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乌市米东区永顺街皮贸二巷35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  
642223199101104712。

被执行人：苏风玲，女，1988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乌市米东区稻香中路668号7-1-5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  
642223198809154729。

被执行人：田视博，女，1990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乌市米东区民康北路911号1-530室。身份证号码：  
6523221990061445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乌诚信内字第  
4107号公证债权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 
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苏军、苏风玲、田视博的存款、收入 364634.76 元(其中本金 359344.76 元,执行费 529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苏军、苏风玲、田视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军、苏风玲、田视博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田 鹏

